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042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瑞丰银行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丰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丰银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报告仅供瑞丰银行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现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6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报告所指前次募集资金为本行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 2021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8 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935,49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2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本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5,108,748.38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0,487,446.66 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366,684.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742,063.9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17日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37号”《验资报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账号为201000277467856,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1,195,108,748.38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742,063.9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放金额为人民币零元,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81,742,063.95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2021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二)。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行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已披露的信息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行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一：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181,742,063.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81,742,063.95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81,742,06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1年：1,181,742,063.95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1,181,742,063.95	1,181,742,063.95	1,181,742,063.95	-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	2020	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 号 FULL name 姓 名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会员卡号 Membership card No.	320100220003 张俊明 男 1966-12-06 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



 <p>注册证号(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注册证号: 320100220003 姓名: 张俊明 执业注册会计师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p> <p>2021年4月12日</p>	 <p>注册证号(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注册证号(3201002200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注册证号(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注册证号(32010022000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2016-1-8</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转出单位 Agency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南京立信永华 转出人 CPA</p> <p>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firm of CPA</p> <p>2011年12月29日</p> <p>转入单位 Agency to be transferred to</p> <p>立信 转入人 CPA</p> <p>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firm of CPA</p> <p>2011年12月29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转出单位 Agency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人 CPA</p> <p>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firm of CPA</p> <p>转出人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firm of CPA</p> <p>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firm of CPA</p> <p>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firm of CPA</p>
--	--





证书编号: 3100000912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身份证(3100006125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310000612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3100006125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310000612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曹佳
 Full name: CAO JIA

性别: 男
 Sex: Male

身份证号: 31000061252
 ID No.: 3100006125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码: 31000061252
 Identity Card No.: 3100006125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会计、税务、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批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批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